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882民初93号

林宏河：本院受理原告魏治建诉被告林宏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1882民初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林宏河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魏治建归还借款本金25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2.驳回原告魏治建的其他诉讼请求；3.本案受理费50元，由原告魏治建负担15元，由被告林宏河负担35元，本案公告费由被告林宏河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